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邱瑞瑩

代 理 人 黃郁舜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01 即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代 理 人 陳正欽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2 代 理 人 陳信華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邱瑞瑩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3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4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5 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7 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
28 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29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30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31 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1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02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03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
04 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
05 明定。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07 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
08 而於114年7月15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
09 為3,104,371元，每月平均收入為36,480元，扣除每月必要
10 生活費用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
11 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12 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
13 請准予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5月間就其
16 債務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富邦銀行)前置協商，惟因富邦銀行未到庭，且聲
18 請人無法負擔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
19 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且經本院調取11
20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卷宗核閱
21 無訛，故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22 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
23 合之處。是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24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
25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6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3,104,371元，並提出財
27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
28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7
29 頁)，然經本院函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計算至114年7月
30 27日為止，包含本金及利息等在內之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
31 權債務總額，經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722,

01 352元（見本院卷(一)第105頁）、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2 司陳報債權額尚有356,046元（見本院卷(一)第107頁）、聯邦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790,235元（見本院
04 卷(一)第125至127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
05 額尚有286,523元（見本院卷(一)第133頁）、星展（台灣）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263,450元（見本院卷
07 (一)第155至159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
08 尚有1,483,482元（見本院卷(一)第163至165頁）、元大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421,239元（見本院卷(一)
10 第181至182頁）、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1 債權額尚有658,708元（見本院卷(一)第197至199頁）、中國
12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1,336,530元
13 （見本院卷(一)第201頁）、富邦銀行陳報債權額尚有2,392,9
14 51元（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4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尚有648,091元（見本院卷(一)第243至24
16 7頁），又聲請人另積欠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7 公司417,839元，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18 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佐
19 （見本院卷(一)第31頁），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9,777,44
20 6元（計算式：722,352元+356,046元+790,235元+286,52
21 3元+263,450元+1,483,482元+421,239元+658,708元+
22 1,336,530元+2,392,951元+648,091元+417,839元=9,77
23 7,446元）。

24 (三)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為任職於姍姍堡早餐店，每月平均薪資約
25 為36,480元等情，此有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附卷可佐（見
26 本院卷(一)第267至275頁；本院卷(二)第10至21頁），是本院認
27 以36,48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
28 適當。

29 (四)又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30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31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1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02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03 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
04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
05 必要生活支出為18,000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
06 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依上說明，核與維持
07 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08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6,48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
09 生活費用18,000元，所剩之餘額為18,480元（計算式：36,4
10 80元－18,000元＝18,480元），又聲請人名下並無其他具價
11 值之財產，僅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60,273元之有效保單
12 2筆，此亦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全國財產稅
1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9頁、第283
14 頁），復參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9,777,446元，則
15 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支出情形，如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清
16 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
17 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
18 於法並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20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
2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3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25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26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27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張雨萱